**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定辦法**

83年 9月 6日系務會議通過

90年 2月 11日草修

93年 10月 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年 10月 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年 10月 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年 10月 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數至少一百二十八個學分，應含：

1.通識教育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識（16 學分）、跨領域通識及融合通識(共 16 學分)；（詳細 如下）

2.專業必修61個學分；含工學院必修22個學分，本系必修39個學分

3.專業選修 35個學分。

二、本系大學部規劃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除外籍生得修讀共同英授之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外，應以修讀本系大學部開授課程為原則；選修外系相同課程者，除重修且衝堂及外系開授學分數不低於本系開授學分數外，一律不列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 轉系生、轉學生在原系、原校所修之學分須於轉入之同時辦理一次學分承認。學分承認依本系轉 學生學分承認辦法辦理。

四、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通識教育課程至少選修十六個學分。文史藝術類、社會科學類、自然科學類及生命科學類至少各選一門課。